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33號

原告 劉再昭

被告 劉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日起5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另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請求返還土地之訴，既以土地之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則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，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又按人民之訴訟權於有維持社會秩序必要時，得以法律限制之（憲法第16條、第23條規定參照）。本件係民事訴訟，採當事人進行主義，乃原告起訴時應具備之絕對訴訟成立（合法）要件，原告既為民事訴訟當事人，自有於起訴狀記載被告姓名之義務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，係請求被告應將其搭蓋於原告所有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違章鐵皮牆（占用約3.63坪，即12平方公尺）拆除，並清除建築廢棄物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400元（計算式：民國114年系爭土地公告現值11,700元x12平方公

尺=140,400元)；第二項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7,588元(原告誤載為23,232元，本院逕更正之)，為起訴前可得確定之金額，應併算之；第三項聲明係請求自114年3月1日起至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,452元，其計算至起訴前一日(114年3月18日)之數額，亦應併算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871元(計算式：1,452元/月×18天/30天=871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計168,859元(計算式：140,400元+27,588元+871元=168,859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。

三、本件原告起訴狀未載被告劉○○之姓名，原告應具狀查報補正，並提出被告劉○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昱程